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呂妍卉

呂榮翔

葉菽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3493元	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03月03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33493元	自民國114年03月0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3493元	自民國113年10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3 附件：

- 04 (一) 緣債務人呂妍卉於民國105年間邀同債務人呂榮翔及葉菽
05 芬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，
06 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
07 書分筆動用，共動用1筆，合計新臺幣54,288元。自申請貸
08 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
09 12期，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
10 本息。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
11 一年之日起，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利率依教育部
12 之公告及規定辦理，公告及規定變更時，亦同。如因逾期依
13 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
14 款項之日(114年03月04日)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
15 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- 16 (二) 倘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
17 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
18 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
19 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
20 約金。
- 21 (三) 詎債務人呂妍卉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，並未
22 依約履行，尚結欠如[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]欄所載之本金及
23 利息違約金未償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
24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
25 到期。債務人呂榮翔及葉菽芬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
26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- 27 (四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
28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29 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